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将湖北省远安县等五县(市、区)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5351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将湖北省远安县等五县(市、区)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的复函(环函〔2006〕460号)湖北省环保局：你局《关于将远安县等5县(市、区)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地区的请示》(鄂环保文〔2006〕13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一、你省远安县、宜都市、恩施市、武汉市东西湖区、神农架林区提出在本地区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(以下简称“行动计划”)，符合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。实施行动计划对于5县(市、区)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解决农村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以及农村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，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，引导农民走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，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。我局同意将远安县、宜都市、恩施市、武汉市东西湖区、神农架林区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的试点。二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、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5〕39号)和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精神，请你局加强对远安县、宜都市、恩施市、武汉市东西湖区、神农架林区试点的指导和监督工作。并请远安县等5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紧密结合本地实际，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责任按照“政府统一领导，部门

分工负责，条块协调联动，农民主动参与”的原则，将行动计划纳入本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，协调同级发改委、财政、农业、水利、建设、环保等部门，加强对本地区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，做到规划、任务、目标、资金、责任“五到位”。（二）尊重农民意愿，量力扎实推进 实施行动计划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伟大实践。要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尊重农民意愿。不搞形象工程，量力而行，实事求是，优先解决农民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真正为农民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（三）坚持因地制宜，突出地方特色 充分考虑本地的资源、环境、人文现状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工程建设，务求有效、实用。同时，要注意保护当地传统建筑、文化、民俗、人文等景观，突出地方特色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